



表彰奖励

[通知公告](#)[信息报道](#)[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药学会施维雅青年药物化学奖](#)[中国药学会施维雅青年医院药学奖](#)[中国药学会优秀药师](#)[管理制度](#)[人才举荐](#)[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首页 表彰奖励 通知公告

关于推荐第五届中国药学会-施维雅青年医院药学奖候选人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7-01-03

各有关单位：

中国药学会-施维雅青年医院药学奖是中国药学会与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2013年开始设立的青年医院药学奖，该奖每年评选一次，旨在奖励致力于医院药学实践与研究的中国优秀青年医院药学工作者。

第五届中国药学会-施维雅青年医院药学奖面向全国评选奖励8名从事医院药学实践与研究的青年学者，奖励金额（含税）为每人20000元人民币，同时颁发奖杯和获奖证书。现将2017年推评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奖条件

申请人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 中国药学会会员；
2. 年龄40周岁以下（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遵纪守法，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创新求实；
4. 从事医院药学实践与研究并取得优秀成绩。

二、申报方式

申请人直接向中国药学会申报。

三、推荐材料要求

（一）书面材料

1. 《第五届中国药学会-施维雅青年医院药学奖推荐书》（见附件），内容包括：个人中文简历，包括论文发表、承担课题、获奖情况；近三年已发表论文、科研成果、专利证书复印件等。经申请人所在科室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 两位专家（主任药师、教授或研究员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信各1份，不需要装订；

3. 中国药学会会员证（中国药学会高级会员或地方药学会普通会员）、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不需要装订。

（二）推荐材料电子版

请申请人提供推荐材料电子版1份，内容包括《第五届中国药学会-施维雅青年医院药学奖推荐书》。可用光盘存储后与推荐材料一同邮寄或通过邮件发送至sunwenhong2002@163.com。

（三）规格及装订要求

所有书面材料一律用A4纸打印或复印，装订成一册，一式6份。专家推荐信、会员证及身份证复印件不需要装订。《第五届中国药学会-施维雅青年医院药学奖推荐书》要求至少一份为原件，并在首页右上角标明“原件”，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

四、申报截止日期

2017年4月30日，以邮戳为准。

五、评审和颁奖

中国药学会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组依托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颁奖活动另行通知。可从中国药学会网站

（www.cpa.org.cn）或中国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网站（www.cpahp.org.cn）查询。

六、申报地点和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

建外SOHO九号楼18层1802室

联系人：孙文虹（010-58699280-819）

邮编：100022 传真：010-58694812

E-mail：sunwenhong2002@163.com

附件:第五届中国药学会-施维雅青年医院药理学奖推荐书

（电子版请从中国药学会网站www.cpa.org.cn或中国药学会医院药专业委员会网站www.cpahp.org.cn“关于推荐第五届中国药学会-施维雅青年医院药理学奖的通知”中下载）。

中国药学会
2017年1月3日

友情链接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民政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工信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FIP](#) [医药经济信息网](#) [中国药学杂志](#)